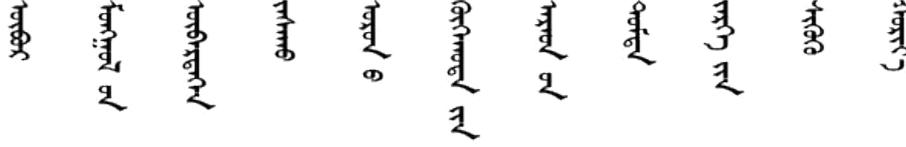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内01强清2号

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根据申请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期间委派的清算组继续负责本案，经公示的清算组组成人员为：闫贵荣、杨璠、任晨宇、内蒙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2日前向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点：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69号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主楼611号，联系人：闫贵荣，联系电话：13039509888】或网络在线（通过链接：<http://www.dingtalk.com/download> 下载钉钉→注册账号→搜索群号：92000002004→网络查找公开群组→实名申请入群，债权网络申报说明及债权申报材料详见群通知和群文件）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现场会议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钉钉平台等方式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